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05号

重庆包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快生活智能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4-500113-04-05-95931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朕尔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597953022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公路物流基地环道东路16号南彭功能分区A分区A52/03地块。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172 m<sup>2</sup>，建筑面积约52887.56 m<sup>2</sup>，拟建设3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楼，同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生产工艺主要为混料、吹膜、吸塑、制袋、裁切、冲压、粘合、覆膜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气泡膜1000吨，缠绕膜800吨，吸塑制品500吨，纸制品100吨，气泡袋500吨，保温袋300吨，珍珠棉异型材2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办公生活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一同进入厂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吹膜、吸塑废气、粘合废气、覆膜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再分别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混料粉尘、制袋废气、打磨粉尘均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设备维修间屋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旧零部件、废模具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经危废暂存点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